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60	宝辰股份	2023 年 9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未）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291,138.22 元，公司合并实收股本为 15,976,999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
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佳杰 联系电话：010-53105708 传真：
010-53105708 转 801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